

临汾市规划监察支队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临汾市规划监察支队主要职责是对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制止、纠正违反城市规划以及超越许可证规定施工等行为，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章建设行为。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临汾市规划监察支队成立于 2008 年 8 月，是隶属于临汾市规划局的正科级事业单位，内设“五室五队”即：综合办公室、法制办、业务科、信访室、财务室、督察队、城东大队、城南大队、城西大队、城北大队。事业编制 30 人，实有 25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549.56 万元。与 2017 年收、支总计 505.89 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43.67 万元，上升 8.63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549.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49.56 万元，占比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549.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9.62 万元，占比 36.32%；项目支出 349.94 万元，占比 63.6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49.56 万元。与 2017 年收、支总计 505.89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 43.67 万元，上升 8.63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49.5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 505.89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3.67 万元，上升 8.63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其中，人员经费 187.19 万元，占比 34.06%，日常公用经费 12.43

万元，占比 2.26%。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临汾市规划监察支队 2018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4 万元，用于单位职工的养老保险支出，较 2017 年决算支出 47.72 万元减少 24.0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补缴以前年度基本养老保险费用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511.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用于单位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较 2017 年决算 443.92 万元增加 67.22 万元，上升 15.14%，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住房保障支出 14.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97%，用于单位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支出，较 2017 年决算 14.25 万元增加 0.53 万元，增加 3.72%，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调资，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无变动。原因是：我单位车辆为一般执勤执法车辆，车辆运行费计入其它交通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车辆为其他执法车辆，车辆运行费计入其它交通费用；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5.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5.19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无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临汾市规划监察支队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25.19 万元。对其他政府委托的社会管理服务费支出项目开展项目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良好。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应当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对本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

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十、其他需要添加的名词解释。

临汾市规划监察支队

2018年9月10日